

收文編號：1070008277

議案編號：1070816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1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規劃轉乘優惠具體對策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規劃轉乘優惠具體對策，提供誘因以吸引民眾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公路總局應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一案，檢送書面說明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四十四)(第四冊 1497 頁)：近年來臺灣中部地區都市快速發展，人口大幅移入並穩定成長。然而目前除軌道規劃仍不符實際之運輸需求外，公路客運之運輸機能亦有限。經查花東地區現已推行軌道運輸及公路客運之轉乘優惠方案，藉以提高民眾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之比例。為求符合中部地區經濟發展之情形，並同時降低私人載具等移動污染源之環境影響，實應儘速針對中部地區既有軌道與公路客運形成低碳交通運輸網一事，規劃轉乘優惠等具體對策，提供誘因以吸引民眾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俾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中部區域交通運輸現況之改善。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四十四)項

近年來臺灣中部地區都市快速發展，人口大幅移入並穩定成長。然而目前除軌道規劃仍不符實際之運輸需求外，公路客運之運輸機能亦有限。經查花東地區現已推行軌道運輸及公路客運之轉乘優惠方案，藉以提高民眾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之比例。為求符合中部地區經濟發展之情形，並同時降低私人載具等移動汙染源之環境影響，實應儘速針對中部地區既有軌道與公路客運形成低碳交通運輸網一事，規劃轉乘優惠等具體對策，提供誘因以吸引民眾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俾利中部區域交通運輸現況之改善。

貳、說明：

- 一、為強化鐵公路或公車間之轉乘及持續培養民眾轉乘習慣，進而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本部公路總局已於本(107)年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計畫」，針對105年以後地方政府新建完工營運之軌道建設（包含捷運系統、輕軌系統、臺鐵支線、鐵路電氣化，以及既有臺鐵高架化、地下化及系統性場站改善等）實施軌道與公車間轉乘優惠、3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

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實施公車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以擴大公共運輸轉乘服務路網及優惠範圍。

- 二、針對完善中部地區轉乘服務部分，查公路總局已於105-106年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干城、霧峰、大甲、沙鹿及水湳等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另於今(107)年補助該府「強化軌道與市區客運路網轉乘載客計畫」經費4,908萬元，提供鐵公路轉乘免費優惠，以完善轉乘環境及增加民眾轉乘誘因，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
- 三、另為持續鼓勵公共運輸轉乘，公路總局亦刻正研議於西部地區(非直轄市)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專案，以提供鐵公路轉乘及公車轉乘公車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以降低民眾乘車負擔，共同協助各地縣市(含中部地區)發展公共運輸。